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

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 （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1、《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2、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审

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